財主與乞丐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6:19-31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由於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,他們嗤笑耶穌對錢財的教導,因此耶穌又針 對愛財的法利賽人,同時也是對門徒講了這個「財主與乞丐的比喻」,來進一 步發展財富與救恩之間的關聯。比喻中的財主作為愛財的法利賽人之典型,而 乞丐拉撒路則象徵被法利賽人藐視和遺棄的罪人。

- L. 生死之對比(16:19-23)
 - 1. 財主與乞丐在生前(16:19-21)
 - 2. 財主與乞丐在死後(16:22-23)
 - 耶穌用了一個極端的對比:在生前享受錦衣玉食的財主,死後卻落 人陰間受苦;而生前備受藐視的乞丐拉撒路(意思是「神幫助」),死 後反倒在「亞伯拉罕的懷裡」一這是「與亞伯拉罕同享筵席」的意 思,是預表被接納在天國的筵席中(路13:28)。這是繼續已經多次出 現的「翻轉」的主題(路1:50-53; 6:20-26; 16:13-15)。
 - 「陰間」(Hades)是未信主的人死後的暫時居所;「地獄」(Gehenna) 則是審判後之去處,但兩者都是沒有神同在的地方。但在此比喻中 有關陰間簡略的描述,不能作為陰間真相的描述。

Ⅱ. 天淵之永隔(16:24-31)

- 1. 財主求水以解自己乾渴之苦(16:24-26)
 - 財主死後還沒有醒悟過來,他依舊是自我中心的,也將拉撒路視為可以使喚的奴僕。他卻不知道天堂與地獄有不可跨越的天淵之隔!
- 2. 財主求派拉撒路去警告他的兄弟(16:27-29)
 - 財主認為若有從死裡復活的人去傳話,就會使他兄弟悔改。但耶穌 強調:舊約先知的信息本身,就足夠使人悔改。

3. 財主最後的請求與回應

財主卻認為從死裡復活的神蹟,才使信息更有說服力。但是耶穌指出:若是人心剛硬不肯聽神的話,神蹟也不一定能使這人悔改。

Ⅲ. 屬靈真理之原則

- 1. 我們如何活出在地上的生活,就決定了在永恆中神將如何對待 我們。當我們以我們所擁有的財富來事奉神和幫助人,就是積 財寶在天。一旦今生結束,我們永恆的命運就已經被決定了。
- 2. 在今生,人還可以藉悔改而使自己終極的命運被改變;一旦死了,就沒有任何結局能被改變了!
- 3. 聖經見證神自己以及神拯救的計畫。人所需要知道的一切,都已經記載在其中。我們的責任是必須傳講神的話,人也必須對神的話作回應。若人已經選擇不信,即使死人復活的神蹟,也不能叫他相信。例如耶穌行了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神蹟,猶太人的公會卻因此計畫要殺害耶穌(約11:45-53)!
- 4. 這個比喻使路16:13的原則更加的關鍵,即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,不能又侍奉神,又侍奉瑪門。我們現在所事奉的主人(神或瑪門),就決定我們將來在天上的地位。

討論問題:

- 1. 你是否真知道今生在地上的生活是如何,就决定將來在永恆中的命運?
- 2. 為什麼耶穌堅持,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教訓(即神的話)就足以使人悔改?你是否對神蹟奇事趨之若鶩?神的話對你有何重要性?